

# 东海县鼎瑞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件金属制品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鼎瑞金属涂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组织召开“年喷涂 20 万件金属制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鼎瑞金属涂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杨中余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鼎瑞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件金属制品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东环路西侧），租赁现有石梁河南辰工业集中区闲置空厂房，购置粉末喷涂自动线、粉末喷涂手动线、隧道式烘干线、静电喷枪、天然气燃烧器、粉末回收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及中水回用等设备新建年喷涂 20 万件金属制品项目，目前已具备年喷涂 20 万件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鼎瑞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1]146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投产。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鼎瑞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件金属制品项目生产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2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改变：

1.手动喷塑线废气、自动喷塑线废气由分别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为手动喷塑线工序废气、自动喷塑线 1#(南)工序废气、自动喷塑线 2#(北)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再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直排”调整为“热风炉烟气、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原环评中两条自动喷塑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为了有效回收喷粉，现改为各自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单独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脱脂、水洗废水、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中和池+絮凝沉淀池+调节+缺氧池+好氧池+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脱脂配制及水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手动喷塑线、自动喷塑线、热风炉及固化工序废气。手动喷塑线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塑线 1#(南)工序废气集

气罩负压收集，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塑线 2#(北)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风炉烟气、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手动喷塑线、自动喷塑线、热风炉及固化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备密闭、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粉房、隧道烘干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废铁屑、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 RO 膜）、危险废物（脱脂残渣、硅烷化处理残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脱脂剂及硅烷化处理剂废包装桶、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生产废水处理站废石英砂、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废铁屑、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 RO 膜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脱脂残渣、硅烷化处理残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脱脂剂及硅烷化处理剂废包装桶、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生产废水处理站废石英砂、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脱脂、水洗废水、浓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色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限值标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物、废铁屑、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 RO 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脂残渣、硅烷化处理残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脱脂剂及硅烷化处理剂破损包装桶、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生产废水处理站废石英砂、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5、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 6、其它

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253HHC4P001P。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722-2022-023-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鼎瑞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件金属制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置利用途径，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强化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收集、分类、处置合理合规。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2年9月3日